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5〕25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精神，依据《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以人为本，把培养人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坚持标准，公开竞争，公开选拔，严格考核，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第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目的是选拔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对其进行“定位”“定向”培养，使之成为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后备力量，促使我校尽快涌现出一批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实践能力较强的学术骨干。

第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省厅安排和学校实际选拔一定数量的教师作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并做好培养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一般为在编在岗专职教

师（含实验老师）。原则上已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已入选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再纳入遴选范围。

第五条 选拔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具有团队意识、奉献精神 and 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身体健康，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龄不超过 37 周岁，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三、具有高校教学一线工作经历，近 3 年，每年年均总课时量不少于 320 学时/年（自然课时）。

四、每年承担 1 门及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课程教学效果较好，教学督导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第。近 3 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五、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能力，近 5 年取得突出成绩。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需至少满足以下三项；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需至少满足以下四项。

（一）担任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工坊等主要成员（校级前 3，省级前 5）。

（二）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至少 1 项。

（三）获校级教育教学成果类或校级科学研究成果评审一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校级前 5，省级前 10）。

（四）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本专业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排名第一）。

（五）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参编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或主编校企合作教材（含校本教材）1 本及以上，或参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规划教材 1 本及以上。

（六）至少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至少 1 项省级科研项目（前 3），或参与完成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5）。

（七）以第一完成人获批 1 项及以上专利授权，或实现 1 项科技成果转化。

（八）参与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营（前 3），或担任校级及以上科研团队/科技服务创新团队/科学研究联盟负责人。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六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行限额申报，采取逐级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人选，自愿申报并填写

申报表提交教学院（部）。

二、教学院（部）推荐。各教学院部结合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规划，对照选拔条件，择优推荐，并将相关表格和佐证材料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初审。人事处对照选拔条件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评审。

四、专家评审。申报人员对个人基本情况、教育教学、科研、自身发展等方面的业绩进行述职，学术委员会进行选拔评审。

五、公示。评审确定的对象在学校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会议研究。公示结果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

第四章 培养措施和管理

第七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周期三年。

第八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措施。

一、入选人员所在院（部）要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和发展重点，确定培养人选的具体培养任务和培养目标，认真研究制订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包括培养方向、培养期教学和科研工作目标、培养措施以及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等，报人事处备案，作为考核、管理和培养经费使用的依据。

二、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经费 5000 元/年，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经费 10000 元/年，培养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和学术活动、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

第九条 青年骨干教师管理与考核。

一、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验收

（一）年度考核

1. 考核内容

共性考核内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年均总课时量不少于 320 学时/年（自然课时），教学督导综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等第，其中，专业课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个性考核内容：

（1）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①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②至少上 1 堂公开课。

③按照培养计划申报教研、教改、科研等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或参加师生同台技能竞赛并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获奖。

（2）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①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②至少上 2 堂公开课。

③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至少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纵向课题，或主持 1 项及以上横向课题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或参编学术专著 1 部，或

参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校企合作教材（含校本教材），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本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2. 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3. 考核程序

（1）培养对象提交个人年度总结材料（包括考核年度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和工作实绩等），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表》交教学学院（部）。

（2）各教学学院（部）对照个人年度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人事处。

（3）人事处将初审结果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评审。

（4）人事处公示年度考核结果。

（二）期满验收

1. 验收内容

（1）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周期内的年度考核均“合格”。

（2）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周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纵向课题研究至少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参与完成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不少于 1 万元，或参编本专业教材至少 1 本，或参与撰写本专业著作 1 本以上，或以第一完

成人获批知识产权授权 1 项。（至少两项）

②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等，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至少一项）

（3）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周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

①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纵向课题研究至少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或担任副主编及以上参编本专业教材至少 1 本，或参与撰写本专业著作 2 本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知识产权类授权 2 项。（至少两项）

②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或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等，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本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项。（至少一项）

2. 验收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3. 验收程序

（1）培养对象提交个人总结材料（包括考核年度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和工作实绩等），并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表》交教学院（部）。

（2）各教学院（部）对照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人事处。

（3）人事处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评审。

（4）评审结果公示。

(5) 党委会研究。人事处将公示结果报党委会研究审定。

(三) 动态管理

因客观原因，未能完成年度考核或按期完成验收的培养对象，须向学校提交暂缓考核或验收报告，获批后延长一年培养期，下一年度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

因主观原因，年度考核或验收不合格的培养对象，终止培养资格，由学校收回已产生的培养经费，且下一年度不能参加各级各类教师评选项目的推荐。

在培养期内，若发生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及学术不端等行为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教学事故，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由学校收回已产生的培养经费，且2年内不能参加各类骨干教师的选拔。

对于培养期内获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不再作为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按照省级培养对象执行相关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的评选和管理办法》《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步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